



# 改資料去投票 選民注意事項

參與區議會選舉投票是市民表達自己意見和訴求的重要途徑。選舉事務處已於今年向選民發信，通知其編配的地方選區。選民若有住址、聯絡電話等登記資料需要更新，則需要申請更改登記資料，以免失去投票資格。但要注意的是，如希望在編製該個周期的選民登記冊時處理有關更新資料，需在法定限期每年6月2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遞交相關表格。除此以外，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還有哪些注意事項？另外，10日（周日）就是區選投票日，當天的投票程序將如何進行？本文將整理常見問題，為讀者們解答疑惑。



## 更改資料 Q&A

**Q** A：202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開始，正式選民登記冊會於每年9月向選民的姓名及住址便要留待下一周期選民登記冊發表（由選民登記冊時反映更新資料，就必須在每年6月2日或之前的選民申請表）。然而，選民如希望選舉事務處在編製該個周期已登記選民隨時都可以遞交「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有沒有截止日期？

請留意，所有更改登記住址申請必須附上選民主要居所的住址表格上載平台（網址：[www.reo-form.gov.hk](http://www.reo-form.gov.hk)）上傳表格。[form@reo.gov.hk](mailto:form@reo.gov.hk)送交選舉事務處，或使用選舉事務處的電子傳真（傳真號碼：2891-1180）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form@reo.gov.hk](mailto:form@reo.gov.hk)）送交選舉事務處，或使用選舉事務處的電子表格後，需連同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文件，以郵寄、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掃描下方二維碼下載）。填妥及簽署申請若提供虛假的選舉資料會否違法？

**Q** A：符合資格申請登記做選民。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在該年9月25日或之前年滿18歲，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以先登記做選民？  
**A**：每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在該年9月25日或之前發表。若選民新登記限期則是6月2日，可不可以先登記做選民？

**Q** A：若選民在9月底才滿18歲，而選民新登記限期則是6月2日，可不可以先登記做選民？

符合資格申請登記做選民。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在該年9月25日或之前年滿18歲，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以先登記做選民？

**Q** A：每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在該年9月25日或之前發表。若選民新登記限期則是6月2日，可不可以先登記做選民？



掃碼下載申請表

- 選民須在12月10日（星期日）的投票時間內前往投票通知卡上指定的選舉投票站，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香港身份證，以核實是否為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民。經核實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錄並向選民發出選票。
-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掃描選民的香港身份證，以核實是否為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民。經核實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錄並向選民發出選票。
-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給選民一張選票、紙板以及刻有「√」（剔號）的印章，之後，選民應立即前往投票間。
- 選民須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及印於選票以及投票間內的告示提供的指示，於投票間內自行填劃選票。
- 選票站工作人員會給選民一張選票、紙板以及刻有「√」（剔號）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圓圈內，蓋上一個「√」（剔號）。
- 選民不要把選票摺疊。在填妥選票後，選民須把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然後放入藍色的投票箱。



小朋友在「區選夜繽紛」攤位「打卡」。

人士仍須提交有效住址證明。

置其屋計劃）的住客並不在豁免範圍內，有關俗稱「綠置居」及已出售公屋單位（例如租者有其屋（即俗稱「居屋」）、綠表置居計劃（即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然而，居者填報的住址相符，則該名人士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然而，居者有其屋（即俗稱「居屋」）、綠表置居計劃（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該名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該名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我提請人或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士為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

是否可豁免提交住址證明登記做選民。出選民更改住址申請時，我提醒下資助房屋，我提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或香港房屋協會請人或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士為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

**A**：如提出選民新登記的申明？

**A**：如提出選民新登記的申明？